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于 12 月 29 日形成决议。

(四) 公司董事 12 人，参加表决 12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12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改选后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吴景龙（主任委员）、李向良、铁木尔、薛惠

民、宋建中；

提名委员会：宋建中（主任委员）、张众青、赵广明；

审计委员会：赵广明（主任委员）、梁军、颀茂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不变。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高原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蒋顺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会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与资格。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会前，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公司本次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认为本次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与资格，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蒋顺梅：女，1963年2月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蒋顺梅女士曾在包头钢铁公司销售处财务科工作，1986年7月以后在内蒙古电管局财务处综合科、生产财务科任会计、副

科长，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会计部经理。2000年12月以后在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2005年4月以后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主任、市场营销部副经理、财务与产权部副经理、股权管理部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